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96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李秉謙

川峰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何德村、鄭昶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50,434元【計算式：4,517,683元+4,632,751元=9,150,434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7,526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靜茹